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　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五：

○識有四分（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二）

◆一、見分：見即照了之義，有五種：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二

（一）、證見名見，即根本智見分是也。

（二）、照燭名見，此通根心俱有照燭義故。（根心者，謂眼耳鼻舌身意六識也。）

（三）、能緣名見，即通內三分俱能緣故。

（四）、念解名見，以念解所詮義理故。

（五）、推度名見，即比量心推度一切境故。

◆二、相分：相是相狀，所緣為義，有三種：

（一）、境相：謂能與根心而為境界故。

（二）、義相：即能詮教下所詮義理之相。

（三）、相狀：謂世間有為之法，皆有相狀，惟是此識之所變現故。可分為兩種：

1、**本質相分**：第八識所頓變之依正二報。

2、**影像相分**：六識等緣境（本質相分）時，唯變現一重疊影像而緣，不得「本質」。即是六識分別各自於識上變相而緣。又名**六塵緣影**。

※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》云：「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，眼識緣之，即名為色。此色即是眼識相分，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為本質，自於識上變相而緣，喻如**鏡中之影，未嘗親緣本質色也**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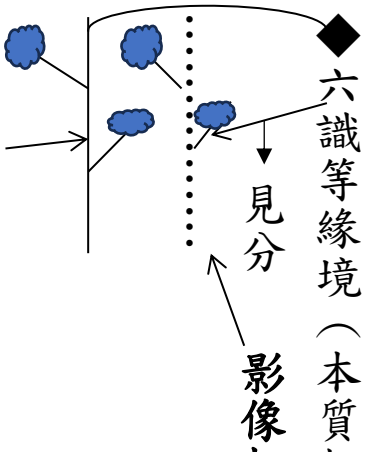

◆**三、自證分**：謂能親證自**見分緣相分不謬**，能作證故。

◆**四、證自證分**：謂能親證第三自證分，緣見分而不謬故，從所證處得名。

○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（分別：所變見分。所分別：所變相分。）

◆心王、心所之自證分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。

◆「**相分**」：可比喻為所量之布。「**見分**」：可比喻為能量之尺，「**自證分**」：可比喻為能夠知道布的長度是多少之智慧。「**證自證分**」：可比喻為能夠運用智慧之人。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下云：「又復**當知心外相者（指見分、相分），如夢所見種種境界，唯心想作，無實外事。一切境界，悉亦如是，以皆依無明識夢所見，妄想作故。**」

※《維摩詰經》．佛國品云：「諸法皆妄見，如夢如燄，如水中月，如鏡中像，**以妄想生**。」

※《楞嚴經文句》卷第二云：「一真法性，惟如如理及如如智，本無能所之分。由真如不守自性，不覺念起而有無明，遂成能所二妄。一切見分，但有其名，名之為心。一切相分，有質可緣，皆名為色。**當知名色二法，不出一真如心。**」

（攝末歸本觀）

○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（萬法唯識）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七云：「**由此正理**，（故知）**彼實我法，離識所變皆定非有**。（以）離能

（取）所取（之外，）無別物故。非有實物，離（於能所之）二相故，是故**一切有為、無為，若實、若假。皆不離識**。」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譬如同在一處，天見琉璃，魚見窟宅，人見清水，鬼見膿血炭火，**離彼四類有情心想，何嘗別有法相可得**。又如同一美女，有欲男子視之，以為妙好；等輩妒婦視之，以為怨家。魚見之深入，鳥見之高飛，麋鹿見之決驟。**不淨觀人視之，以為行廁；出世聖人視之，知其本空；入假菩薩視之，知其能為十界染淨緣起；佛眼視之，知即法界實相**。舉此一法，總不出於十界各自心量，心外無境。一切諸法，例皆可知。」

○離此見相二分，則彼實我實法決定皆無，是故一切無不唯識。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十云：「境從心變，心外無境；而愚夫不達唯識，妄生執著，起見起愛，枉受輪迴。故**但言唯識，令彼觀心**。言**觀心者，只是強觀諸法無實，皆從識變**，則能伏滅徧計執情。」

※《華嚴經》卷十九所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能畫諸世間，五蘊悉從生，無法而不造。」

※《楞嚴經》卷一云：「諸法所生，惟心所現。」（內心善種子、善業力）

※《維摩詰經》・佛國品云：「譬如諸天共寶器食，**隨其福德，飯色有異**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二之四・示不岐云：「**強觀諸法（所觀境）無實，惟心所現，則心外無法**；次觀心（能觀之心）無形相，覓之了不可得，則法外無心。」

※慧思大師於《大乘止觀法門》云：「強觀諸法（**所觀境**），**唯是心相，虛狀無實**。」

◆「**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**」明萬法唯識之理，如佛陀食馬麥的典故。即所謂「一切唯心造」，「心作心是」，「**遍計本空（無），依他如幻**」之理。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卷下云：「**學唯心識觀者，所謂於一切時一切處，隨身口意有所作業，悉當觀察，知唯是心**。乃至一切境界，若心住念，皆當察知，勿令使心無記攀緣，不自覺知。於念念間，悉應觀察，隨心有所緣念，還當使心隨逐彼念，令心自知。知己內心自生想念，非一切境界有念有分別也。所謂內心自生長短好惡、是非得失、衰利有無等見，無量諸想。**而一切境界，未曾有想，起於分別**。當知一切境界自無分別想故，即自非長非短、非好非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離一切相，**如是觀察，一切法唯心想生**。若使離心，則無一法一相而

能自見有差別也。**常應如是守記內心，知唯妄念，無實境界**，勿令休廢，是名**修學唯心識觀**。若心無記，不知自心念者，即謂有前境界，不名**唯心識觀**。」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**此唯心識觀，乃是破法執之利刃，燒煩惱之猛燄**，證涅槃之要津，成菩提之秘訣，至簡至易，至妙至玄。」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**【守】者，不令馳散，即是定也。【記】者，恒令分明，即是慧也**。內心者，不念前境；**了知心外無法**，故名為**【內】**，非枯守一腔之謂，不可不知。」

◆萬法唯識之運用

※《寒笳集》云：「小人以己之過為人之過，每怨天而尤人。**君子以人之過為己之過，每反躬而責己**。夫不謂人過謂己過，有四觀焉：

- 眼見惡色、耳聞惡聲等，皆**自業所感**，非關他事故；
- 惡境紛紛，皆**唯識所現**，虛幻不實故；
- 眾生煩惱無量，**應度應斷，己分事故**；
- 眾生修惡，即是性惡，**眾生性惡即己性惡故**。」